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2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02654_Attach01.pdf、1090002654_Attach02.pdf、
1090002654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聯卡中心）
為提升資訊安全，訂於109年5月18日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
統新增使用者登入身分驗證機制功能一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
109003260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
份。

二、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聯卡中心詢
問（電話：02-2715-1754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
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